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草案公告日)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1.62%	0.29%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1.62%	0.29%
3	田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4	冉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5.81%	0.14%
5	倪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6	尹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7	杨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8	王鑫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9	罗廷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10	郭雪晴	中国	品牌公关总监	30,000	1.74%	0.04%
11	薛晓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1.74%	0.04%
12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1.74%	0.04%
13	陈怡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32%	0.06%
合计				1,150,000	66.84%	1.64%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8 人）				230,500	13.40%	0.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380,500	80.24%	1.97%
三、预留部分				340,000	19.76%	0.49%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720,500	100.00%	2.46%

注：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 2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拟授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 2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分别授予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均为 14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分别授予 30.00 万份股票期权。因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目标值，部分股票期权失效，钟波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为 9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肖适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为 9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钟波先生和肖适先生授予的股票期权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